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及
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七)項
及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第 7A 條)

議決同意下述委任 ——

- (a) 依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(該條例)第 7 條，委任張舉能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；
- (b) 依據該條例第 8 條，委任鄧楨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；
- (c) 依據該條例第 9 條，委任何熙怡女男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；及
- (d) 依據該條例第 9 條，委任麥嘉琳女士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。